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2019年3月11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发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高新财富持有新五丰股份104,166,666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15.96%，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新五丰股份不超过104,166,666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15.9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的补充函》，高新财富为避免对新五丰股价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补充内容如下：

截至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高新财富尚未确定协议转让受让方，故本次协议减持计划短期内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高新财富出于审慎态度考虑，将本次减持计划进一步明确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13,053,511股；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26,107,023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160,534股（占

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2%。

高新财富将在确认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后及时告知新五丰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